

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首席法官演辭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
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寅歡迎各位蒞臨2001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今年，我們嘗試在這新場地舉行一年一度的開啟典禮，而我們亦因此能夠讓更多人士參與其中，包括來自各大專院校和中學的年青人。

在座各位今天撥冗出席，證明大家對法治和司法工作鼎力支持，本人衷心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對司法機構來說，至為重要，亦是我們所珍而重之的。

榮休與繼任

今次是自九七回歸以來第四度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與過往幾年比較，相信大家不難察覺主禮台上多了一些新面孔，其中不少是新獲委任的高層司法人員。除了新獲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外，還有兩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多位上訴法庭副庭長、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值得一提的是，他們都是接替一些大部份早已年過65歲退休之齡的法官。在離任的法官中，有兩位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其中一位於65歲榮休，而另一位則於離任前曾獲延任。至於在高等法院方面（包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編制為36人。自九七年起，先後有九名法官相繼榮休，當中七位已曾一度延任，有些更是兩度延任。

法例規定了各級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一般來說，這些規定是應該依循的。法官年屆退休之齡仍獲得延任，並非是順理成章的事，反之，這只屬例外。法官延任與否，固然必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亦須顧及運作上的需要，但是延任的準則始終應以司法機構的利益為依歸。

為了確保香港平穩過渡，許多法官都在主權回歸前後獲得延任，這是可以理解的。惟總有一天，我們再不能事事倚仗這些已屆退休之齡並曾為司法界克盡本份甚至是鞠躬盡瘁的司法人員。事實上，他們多年來努力不懈為司法界作出了莫大的貢獻。就像征戰連年的老將軍，若不是責任心驅使他們繼續留守崗位，他們大都寧願一早淡出，享受退休生活。

司法機構必須高瞻遠矚，與時並進。我們該讓司法界的後起之秀有機會一展所長。儼如其他朝氣勃勃的機構一樣，司法機構實在有年輕化的必要。事實上較年青的法官已進身終審法院和上訴法院，而司法機構亦已透過內部調升和在大律師專業中委任多名人士，填補因晉陞或離任而在原訟法庭產生的空缺。新獲委任的法官全都在法律界浸淫多年，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享有崇高的聲譽。接下來的幾年，我們還需在終審法院以外的各級法院作出更多的任命。

司法機構要自強不息，有賴新一輩的司法人員把前人的成就發揚光大，使司法工作更上一層樓。本人深信，新獲委任的司法人員定能繼往開來，有所作為。本人知道近年若干資深司法人員的離任，偶有引起外間的憂慮，但本人深信大家根本無需過慮。我們定會放眼未來，作出妥善的繼任安排。這個持續不斷的年輕化過程定能符合司法機構的長遠利益，本人對此堅信不疑。

終審法院

現時我們的終審法院運作順利。在過去的三年半以來，終審法院處理了85宗上訴案件和超過190宗上訴許可申請，遠遠超過九七回歸前的三年半期間，由香港法院轉交英國樞密院處理的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是一個由五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不論是持相同或不同的意見，五位法官均有權各自就案件作出個別的判決。至於從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職的做法，正如律政司司長最近公開表示，已“得到本地和海外廣泛的支持”。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亦已奠立了一套模式。其

他有意在當地設立最終上訴法院以取代英國樞密院的司法管轄區如新西蘭等，亦正積極參考香港的模式，研究有關安排。

過往我曾多次指出，某些判決，特別是一些關乎憲制問題的判決，由於性質使然，故不論判決結果如何，都會引起爭議。“一國兩制”是一項史無前例的構思。社會不同人士雖然都是出於善意而發表意見，但是在憲制問題上，他們的見解可能各有不同，這是可以理解的。法院既不會故意挑起爭端，亦不會為了避免爭議而逃避責任。法官的職責是依法斷案。

除了有數宗引起了世界各地傳媒廣泛報導的判決外，終審法院還就不少令普通法地區的法官和學者極感興趣的案件作出了判決。此等判決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刑事審訊程序、建築物潛在缺陷訴訟的時效問題、與台灣法院批出的破產令應否獲得承認一事有關的法律衝突、警方透過臥底行動取得的供認可否作為證據、以公允評論作為誹謗訴訟的抗辯理由，以及在普通法下應如何處理逃稅案等問題。

去年九月，本人曾參與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全球憲政討論會和於渥太華舉行的加拿大最高法院第125周年紀念研討會。與會者包括一些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和法律學者，他們對於終審法院的工作，以及在“一國兩制”的構思下終審法院所面對的挑戰，表現得極感興趣。

終審法院成立之初，採用了與樞密院大抵相若的上訴準則。基本上，樞密院向為英國殖民地的最終上訴法院，然而，殖民地時代已成為過去，以樞密院作為最終上訴法院的司法管轄區數目亦不斷遞減。時移世易，隨我們的終審法院穩步發展，以往在香港適用的樞密院上訴準則，在今天看來，或已不合時宜。

建議在民事訴訟中引入越級上訴程序便是一例。樞密院並無此程序。但是，我們在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認為現時在終審法院引進越級上訴程序是合宜的做法，而有關當局亦快將就此建議立法。按照是項程序，終審法院可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許可，使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得以直接提交終審法院而無需先經由上訴法庭處理。在這方面，原訟法庭必須證明：第一，擬上訴的一方確有充分理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第二，案中訴訟各

方均同意是項安排；及第三，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及(i)爭論點關乎主要或附屬法例的詮釋，或(ii)就有關法律論點而言，（原訟法庭）法官乃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先前決定約束。

在適當時候，其中一項借鑑於樞密院的上訴準則，亦需予以檢討。這就是：民事案件最終判決所涉款額超出100萬元者，訴訟各方即有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規定。首先，此規定與刑事判決和其他民事判決的上訴規定不同，後者須獲法庭根據界定準則給予許可，方可提交上訴。故此，有人可能認為涉及款額多於100萬元的民事最終判決不應獲截然不同的待遇。其二，訂明某一類別案件的訴訟各方有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一般來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人士向最終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都必須先獲法院給予許可，而法院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會考慮案件是否涉及法律論點或原則。英國樞密院的特殊安排很可能是歷史因素使然。其三，以現今的資產價值及商業交易的款額而言，以100萬元為界限實屬過低。

在法庭程序中，另一應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的規定是：現時的上訴許可申請均由上訴委員會以口頭聆訊方式處理。事實上，上訴委員會應與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的最終上訴法院包括英國樞密院看齊，在處理簡單直截的申請時，免除口頭聆訊。

任何機構，特別是新成立的機構，要獲得別人尊重並不是理所當然的事，而是要憑努力換取的。本人敢說現時終審法院的工作進展良好，並可在未來的日子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的改革

一如去年的演辭所述，本人已成立一工作小組“審查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且在合理期限內，把爭端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該小組的工作穩步進展，並計劃約在2001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又預期屆時可按照研究所得，列舉各項改革方案，徵詢公眾意見。待考慮各界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後，才確定作何建議。

依本人看來，目前似乎有兩大路向。第一，香港可效法伍爾夫勳爵在英國倡導的改革。該等改革已於1999年4月實施，各有關方面已就其成效進行評核。第二，香港可保留現行訴訟程序的基本要素，而祇是在某些特定範疇推行改革。本人深信工作小組定會詳細考慮上述兩項方案及探討其他改革途徑。

無論如何，我們在制訂未來路向時，必須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有關改革必須最終令市民能在合理期限內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將爭端提交法院處理。同時，改革措施亦必須切合二十一世紀的時代需要。

提高區域法院的審判權限

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已於2000年9月1日提高至60萬元。在200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入稟區域法院的令狀較1999年同期入稟的令狀數目超出一倍。當這些案件的聆訊程序在本年陸續開展時，因案件增加對工作量所帶來的影響，便會更全面地反映出來。

區域法院業已準備就緒，迎接挑戰。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密切注視提高民事審判權限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在較早時已宣布，有關當局將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是否在2002年底建議將上限進一步提高至100萬元。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數量十分龐大，這也是在各級法院之中，市民最有可能接觸法律程序的層面。本人深信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人員定會竭盡所能，精益求精，達到社會各界的期望。

律師在高等法院的出庭發言權

律師應否在高等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的問題時有討論，這也是去年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組別競選時其中一個辯論課題。此事對司法工作影響深遠，故此本人認為應在此公開表態。

我們應以市民的福祉為大前提。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看來，最重要的就是：在法庭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因為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下，庭上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司法工作才可妥善執行，此點至為重要。

到目前為止，有關人士並無正式提出全部律師（為數超過 4,500 名）現時已經達到在高等法院出庭訟辯所需的標準。須知道並非所有律師都有志成為訟辯律師，事實上他們大都致力發展其他重要的法律業務。現時有若干意見認為應該考慮設立評審機制，以便有訟辯經驗的律師能夠獲得認可，得以在高等法院發言訟辯。

本人認為現時探討上述建議實屬言之過早。隨 近日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有所提高，律師訟辯工作的範圍已大幅擴展。況且，我們計劃在兩年後再作檢討，建議把審判上限提高至 100 萬元，屆時律師的訟辯工作範圍又可能會進一步擴展。此外，律師現已在高等法院的某些程序，例如，裁判法院上訴案及內庭聆訊等享有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仍未見充分行使。待日後律師在該等高等法院案件及區域法院案件中充份行使發言權，且在庭上訟辯勝任裕如之時，才適宜考慮進一步擴大他們的發言權。

畢竟，任何有關設立機制評審律師在高等法院發言權的意見，均應交由一個由法官、法律界人士及社會領袖組成的委員會考慮。

茲因此事牽涉業內不同界別之利益，有關人士的立場不同，意見亦可能有所分歧。最重要的是：我們務須同心同德，事事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

結語

最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寅祝各位身體健康，新年進步。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五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五日）在香港會展新翼主持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典禮其中一個環節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儀式於博覽海濱花園舉行。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五日）於二〇〇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致辭。典禮在香港會展新翼五樓大會堂舉行。

